

議題研析

一、題目：防止利用少年犯罪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近期有多起幫派間各自派出未成年人開槍尋仇事件，黑幫利用少年犯案之情形日趨嚴重，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保護少年的美意，致使幫派利用少年易於控制且罪責低之「優點」大量吸收少年從事第一線犯罪。

四、問題爭點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8 年²少年嫌疑犯比率為每 10 萬人 705.45 人，至 112 年已提升至每 10 萬人 921.24 人³，其中涉犯詐欺人數（2,193 人）遠高於竊盜（1,418 人）⁴，顯見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我國亦應思考在保護少年犯罪者與社會安全間如何取得平衡，爰擬探討我國法制規範問題，以防止利用少年從事犯罪行為。

五、探討研析

（一）是否修正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年齡等規定，尚待主管機關評估

¹ 蔣永佑，少事法太佛系 反成了黑幫保護傘 拘提、搜索涉案都不行 少年成為最佳犯罪「工具人」 大哥躲在背後，113 年 9 月 3 日聯合報第 A4 版。

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³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第 8 週），113 年 2 月 21 日，頁 3。

⁴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同前註，頁 1。

少事法於 86 年修正時已改採保護優先原則，對於非行行為⁵輕微者，得為不付審理轉介輔導處分，並強化社區式處遇功能，對於應付保護處分之少年得裁定安置輔導處分⁶，而 108 年少事法的大幅修正，則進一步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修正虞犯為曝險少年避免標籤化、排除 7 歲至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之兒童適用、減少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及多元處遇等規定⁷。依該法第 2 條規定，我國少事法之適用對象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當發生少年觸犯重大刑事案件時，是否應修法降低少事法適用年齡或針對惡性重大者予以嚴懲則引發討論⁸。惟依 111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國際專家認為，依現行少事法規定，將使得依該法判刑的 12 歲、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並建議我國再次修正少事法，確保未滿 14 歲兒少不被起訴⁹，而司法院之回應意見，將研議評估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¹⁰。

(二) 國際間為防止利用未成年犯罪，韓國提出降低刑責年齡之修法方向，美國則為少數嚴懲少年犯之國家

⁵ 係指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比如施用一、二級毒品、販賣盜版產品、偷東西、搶劫、打架、殺人、妨害性自主、騎車撞傷人等。參自司法院網站「少年事件處理法特色」，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96-58176-56f6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⁶ 賴恭利，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優先原則與被害人保護之衡平，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10 期，2023 年 3 月，頁 102。

⁷ 范耕維，初探少年事件中拘提發動權限之歸屬-以偵查階段維中心，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4 期，2020 年 3 月，頁 57-58。

⁸ 秦宛萱，新北國中生命案 降低少事法適用年齡呼聲高 民團：現行法令不符合社會現實，2024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5%8C%97%E5%9C%8B%E4%B8%AD%E7%94%9F%E5%91%BD%E6%A1%88-%E9%99%8D%E4%BD%8E%E5%B0%91%E4%BA%8B%E6%B3%95%E9%81%A9%E7%94%A8%E5%B9%B4%E9%BD%A1%E5%91%BC%E8%81%B2%E9%AB%98-%E6%B0%91%E5%9C%98-%E7%8F%BE%E8%A1%8C%E6%B3%95%E4%BB%A4%E4%B8%8D%E7%AC%A6%E5%90%88%E7%A4%BE%E6%9C%83%E7%8F%BE%E5%AF%A6-07105544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1 日。

⁹ CRC 資訊網，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2022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2BF473B4-5CAF-48DA-BB15-CC5F4212469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¹⁰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定稿，2024 年 2 月 19 日，頁 185，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F6E03B6E-1483-472-8562-EBD839F95D6C>，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韓國於 2022 年提出擬將未成年犯罪刑事責任年齡由 14 歲調降至 13 歲之修法計畫，其修法理由在於依現行法規定，10 歲至 13 歲之觸法少年，於韓國僅得受感化教育，而幫派藉此吸收少年而出現多起 13 歲以下少年之暴力犯罪，韓國主張修法人士並指出，該國少年法於 1953 年制定時並無 13 歲以下少年犯罪之案例，且當時少年之體型亦與現今落差甚大，因此現今少年暴力犯罪對被害人之傷害程度，亦遠大於少年法制定之時¹¹。

美國雖與韓國同樣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卻是唯一未批准該公約之國家，且自 1976 年恢復死刑以來，至 2005 年 Roper 案正式廢除少年犯死刑為止，期間已執行 22 名少年犯死刑¹²；且迄今尚有部分州法規定於少年涉犯重罪時，檢察官可決定將該嫌疑人以少年或成人身分起訴¹³，此外，部分州法更允許對少年犯判處終身監禁並不得假釋¹⁴；直至 2003 年 Graham 案，聯邦最高法院始確立對於犯「非謀殺罪」之少年不得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¹⁵，而針對犯「謀殺罪」者，聯邦最高法院直至 2011 年 Miller 案始認為判處終身監禁時，應考量涉犯少年年齡之特殊性，判斷是否禁止其假釋¹⁶。

（三）建議研擬少年觀護所設輔導單位之可行性

依前述外國立法例觀察，韓國針對下修少年犯刑責年齡之修法建議，反對者認為除了違反韓國簽署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外，倘若下修年齡仍無法達到社會大眾對於減少少年重大犯罪之期待，是否尚須

¹¹ 張鎮宏，少年凶惡犯該不該用重刑？日本愛的法律、韓國刑責年齡、美國「超級掠奪者」的難題，2024 年 1 月 7 日，報導者，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juvenile-delinquency-japan-korea-usa-superpredator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¹² 王玉葉，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歐美研究，第 39 卷第 4 期，98 年 12 月，頁 573-574。

¹³ 胡孟郁，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與神經科學的交會-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為借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111 年 1 月，頁 56。

¹⁴ 如阿拉巴馬州，參自胡孟郁，同前註，頁 83。

¹⁵ 胡孟郁，同註 13，頁 65。

¹⁶ 胡孟郁，同註 13，頁 91、92。

持續下修刑責年齡？¹⁷而美國對於少年犯罪者之嚴懲似亦未能達到降低未成年犯罪之顯著效果¹⁸；日本於 2000 年至 2014 年間亦曾數度將少年法朝「嚴罰化」方向修正，雖使微罪犯罪率下降，但造成少年復歸社會困難及監獄化人格等問題¹⁹。我國雖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惟自 103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將該公約內國法化，允宜遵守該公約有關少年刑責年齡規定²⁰，不宜為降低少年犯罪或符合民意期待而貿然調降刑責年齡，又從美、日等國經驗看，嚴懲少年犯亦未必能降低其犯罪率。

又觀察我國近年少年犯罪類型，係以詐欺、竊盜等財產犯罪為主，如何降低再犯率，或避免後續觸犯重大暴力犯罪應為關切重點。現行少事法針對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係由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辦理，然少觀所之員額配置卻仍欠缺輔導人力²¹，而執行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矯正學校，始有輔導單位之設置²²。由少事法既以保護輔導先行，建議主管機關評估當少年因微罪進入少觀所時，宜即有專業輔導人力介入進行輔導諮商，及瞭解輔導諮商後是

¹⁷ 張鎮宏，同註 11。

¹⁸ 李慧蘋，華府青少年犯罪率激增！偷車賊「平均年齡僅 15 歲」，2024 年 2 月 21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8F%AF%E5%BA%9C%E9%9D%92%E5%B0%91%E5%B9%B4%E7%8A%AF%E7%BD%AA%E7%8E%87%E6%BF%80%E5%A2%9E-%E5%81%B7%E8%BB%8A%E8%B3%8A-%E5%B9%B3%E5%9D%87%E5%B9%B4%E9%BD%A1%E5%83%8515%E6%AD%B2-10553547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邵敏，洛縣青少年犯罪「失控」？無端攻擊路人 持槍搶商場，2023 年 10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471/752527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

¹⁹ 戴仲峰，看日本經驗-少年法應否嚴懲化，2023 年 12 月 30 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62333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

²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略以：「……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不要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降低至 12 歲。較高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諸如 14 或 16 歲，可促進少年司法制度。……」；第 38 點略以：「委員會建議凡限制對 16 歲(或者更低)年齡的兒童適用少年司法規則的締約國，或那些允許按例外方式，對 16 或 17 歲兒童採取按成年罪犯的方式處置的國家，修改各自的法律，以便對所有未滿 18 歲者一無歧視地充分落實本國的少年司法規則。……」。參自 CRC 資訊網，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2007)，網址：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5_20230517114625_6007422.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²¹ 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5 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分設鑑別、教導及總務三組；容額在三百人以上者，並設醫務組。」，主要著重於少年之管理等事項，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附之員額表亦無輔導人力配置。

²²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5 條規定，矯正學校設有輔導處實施學生輔導諮商等事宜。

否有助於降低再犯率或避免其演變為重大惡性犯罪，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與保護、收容機構之人力、員額配置規定能符合實際需求，以根本解決利用少年犯罪的問題。

撰稿人：陳育靖